证券代码：300761 证券简称：立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00,660,501股，占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立华股份）总股本的12.1623%。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3月1日（星期五）。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57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程立力先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5,922,501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71元/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已于2022年8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限售期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8个月。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403,880,000股变更为459,802,501股。

2、股份发行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2023年5月16日，公司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59,802,50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8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权益分派前公司总股本为459,802,501股，权益分派后总股本增至827,644,501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5月23日。

公司权益分派前程立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0,072,501股，其中持有非公开发行股份55,922,501股。权益分派后程立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70,130,501股，其中持有非公开发行股份100,660,501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827,644,501股。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总数、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股东可以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及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时间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4年3月1日（星期五）。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00,660,5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623%。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1名，涉及2个证券账户。

4、本次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股）
1	程立力	270,130,501	202,597,876	100,660,501	0

注1：上表所述限售股份为首发后限售股100,660,501股及高管锁定股101,937,375股合计数量。

注2：程立力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总裁，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0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转为高管锁定股，并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注3：截至目前，程立力先生共质押公司股份134,700,000股，其中质押非公开发行股份66,100,000股。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22,745,411	26.91%	0	222,745,411	26.91%
高管锁定股	122,084,910	14.75%	+100,660,501	222,745,411	26.91%
首发后限售股	100,660,501	12.16%	-100,660,501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04,899,090	73.09%	0	604,899,090	73.09%
三、总股本	827,644,501	100.00%	0	827,644,501	100.00%

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是否占用公司资金，公司是否违规为其提供担保

承诺主体	承诺事由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程立力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承诺：	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承诺：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承诺：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公司股份的，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本承诺。不得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后两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25%，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将拟减持具体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减持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本承诺。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进行减持的，该等所得归公司所有。	
		稳定股价的承诺：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本公司特制定预案如下：	
		（1）触发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条件	
		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若发生除权、除息情形的，价格作相应调整），公司将启动本预案以稳定公司股价。	
		（2）稳定公司股价的责任主体	
		公司采取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责任主体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包括：公司回购股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上述措施可单独或合并采用。公司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触发稳定公司股价预案情形时，公司将按以下顺序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①公司回购股票为第一顺序，公司回购股票不能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	
		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为第二顺序，在下列情形发生时，启动第二顺序：若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若公司实施回购公司股票后，但公司仍未满足“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的。	
		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为第三顺序，在下列情形发生时，启动第三顺序：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后，公司仍未满足“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	
		公司实施稳定股价预案的程序	
		①公司回购股票	
		在触发公司回购股票条件成就时，公司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前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发出通知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公司股票的具体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公司将在回购股票方案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开始实施回购公司股票方案，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30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公司回购股份应满足《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有关条件和要求。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单一年度内回购股票使用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	
		在公司实施回购股票方案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有权终止执行该次回购股票方案：A.通过实施公司股票回购方案，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B.继续回购公司股票将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	
		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在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条件成就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前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股票方案并由公司公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在增持股票方案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30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其单次增持资金不低于增持前一年税后薪酬或当年现金分红的20%（孰高），年度增持资金不高于本人上一年度自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50%及现金分红总额。	
		在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有权终止执行该次增持股票方案：A.通过实施公司股票增持方案，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B.继续增持公司股票将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	
		在触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条件成就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前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增持股票方案并由公司公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增持股票方案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30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在触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条件成就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前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增持股票方案并由公司公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增持股票方案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30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其单次增持资金不低于上一年度自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或现金分红的20%（孰高），年度增持资金不高于上一年度自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50%及现金分红总额。	
		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权终止执行该次增持股票方案：A.通过实施公司股票增持方案，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B.继续增持公司股票将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者信息严重滞后的承诺	
		（1）控股股东程立力、实际控制人程立力承诺：	
		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者信息严重滞后。	
		②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者信息严重滞后，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利用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促成公司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30天内启动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购回价格以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之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及购回股份数量应作相应调整。	
		③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者信息严重滞后，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30天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者信息严重滞后。	
		②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者信息严重滞后，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30天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程立力，实际控制人程立力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承诺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公司利益；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程立力、实际控制人程立力、沈静承诺：①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双方及双方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	
		②为避免未来双方及双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双方作出如下承诺：	
		在双方单独或共同控制公司期间，双方及双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下列形式或其他任何形式从事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投资、收购、兼并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或经济组织；以托管、承包、租赁等方式经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任何方式为公司的竞争企业提供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的支持或帮助。	
		③为了更有效地避免未来双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双方还将采取以下措施：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双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避免形成同业竞争；如双方及双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双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双方应于发现该业务机会后立即通知公司，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不劣于提供给双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条件优先提供予公司；如双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出现了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双方将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双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相竞争的业务依市场公平交易条件优先转让给公司或作为出资投入公司。	
		④如违反上述承诺，双方将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人/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本企业在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4）本承诺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本企业被认定为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实际控制人关于承担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等导致直接经济损失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程立力承诺：	
		（1）如果未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公司员工要求公司为其补缴社会保险费，或者社会保险主管部门要求公司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或者公司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将按照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毋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并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	
		（2）如果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公司员工要求公司为其补缴住房公积金，或者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者公司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将按照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毋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并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	
		（3）如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所承租房屋，因拆迁、搬迁、无法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等原因而导致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无法继续占有使用承租房屋的，承诺将为其提前寻找其他适用的房屋，以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并愿意承担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因此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4）如惠州立华因杨侨种鸡场（含孵化厂）涉属禁养区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或被要求承担任何其他法律责任，将无偿代惠州立华承担罚款，并愿意承担惠州立华/公司因此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毋需惠州立华/公司支付任何对价。承诺将尽速为该种鸡场（含孵化厂）另寻场址并制定详尽的搬迁计划，以保证惠州立华/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	
		（5）如公司或子公司所使用的划拨土地，因需按有关法律法规完善有关权属、行政许可等手续，而被主管政府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要求承担其它法律责任，或被主管政府部门要求对该瑕疵进行整改而发生损失或支出，或因此导致公司或子公司无法继续占有使用该土地的，承诺将为其提前寻找其他合适的土地，以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并愿意承担公司或子公司因此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6）如公司或子公司所使用、拥有、承包、租赁的土地或房产，因需按有关法律法规完善有关权属、行政许可或备案等手续，而被主管政府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要求承担其它法律责任，或被主管政府部门要求对该瑕疵进行整改而发生损失或支出，或因此导致公司或子公司无法继续占有使用有关土地或房产的，承诺将为其提前寻找其他合适的土地或房产，以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并愿意承担公司或子公司因此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7）如公司或子公司目前已开工建设或已投产生产单位，因需按有关法律法规完善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验收、申领排污许可等环保手续，而被主管政府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要求承担其它法律责任，或被主管政府部门要求对该问题进行整改而发生损失或支出，或因此导致公司或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有关生产单位的，承诺将为其提前寻找其他合适的生产经营场所，以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并愿意承担公司或子公司因此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所作的承诺	程立力先生为公司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其承诺因本次发行而取得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取得的股票的锁定事宜。	
		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承诺方不存在减持立华股份股票的情形。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立华股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承诺方承诺将不减持所持立华股份股票。如本承诺方违反上述承诺而发生减持情况，本承诺方承诺因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立华股份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相关主体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程立力及实际控制人程立力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于本人自有资金或通过合法方式筹集的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除外）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以上承诺系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2021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2021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所有承诺，并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2021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2021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披露的承诺内容一致。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全部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

五、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应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3、股本结构表及限售股份明细表；

4、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5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交易于2024年2月23日、2024年2月26日、2024年2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热点概念风险：公司主营工业自动化控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IC产品的分销业务。公司的核心技术和产品不涉及“SRAM芯片”、“Sora”等热点概念。2022年公司工业自动化控制产品中应用到机器人领域的收入占工业自动化控制产品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约5.9%，占公司主营业务总收入比例约0.6%。预计2023年该占比无较大差异，目前该业务尚处于推广期，对公司业绩无重大影响。

●窗口期提醒：公司拟于2024年3月27日披露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年报窗口期为2024年2月27日至2024年3月29日。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2月23日、2024年2月26日、2024年2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工业自动化控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IC产品的分销业务。经公司核实，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的核心技术和产品不涉及“SRAM芯片”、“Sora”等热点概念。2022年公司工业自动化控制产品中应用到机器人领域的收入占工业自动化控制产品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约5.9%，占公司主营业务总收入比例约0.6%。预计2023年该占比无较大差异，目前该业务尚处于推广期，对公司业绩无重大影响。

4、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2024年1月26日至2024年2月7日期间，公司股票连续下跌，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的目的，支持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蓝李春先生和副总经理张国利先生，于2024年2月7日、2024年2月8日分别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分别增持公司股份5万股，增持总金额分别为人民币391,000元和392,5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市盈率较高的风险

截至2024年2月27日，公司收盘价格为16.72元/股；滚动市盈率为73.42倍、静态市盈率为65.50倍（数据来自同花顺）。根据2024年2月26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证监会行业市盈率显示，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市盈率为27.39倍；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市盈率为50.52倍。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股票累计涨幅较大的风险

2024年2月27日，公司收盘价格为16.72元/股，较2024年2月8日收盘价8.58元/股（数据来自同花顺），累计涨幅约94.87%，累计涨幅偏离值约89.66%，短期涨幅较大。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经审计，2022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366.67万元，同比下降37.3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862.75万元，同比下降49.08%。

2023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9,644.93万元，同比下降16.0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618.42万元，同比下降11.1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812.43万元，同比下降12.89%。（2023年前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前三季度业绩均有所下滑。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1、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未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特此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61 证券简称：昂立教育 编号：临2024-012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达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大产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下称“交大企管中心”）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交大产业集团在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2月27通过集中竞价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88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059%，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8年12月18日	法人代表	徐纪泳
经营期限	1998年12月18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341207B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清北路1号国新控股大厦4楼		
经营范围	教育产业投资，资本经营，技术开发、转让、服务、咨询、培训，高科技产品的开发研制，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外），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创业投资与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产权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名称	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	企业性质	全民所有制
成立日期	1998年1月20日	法人代表	徐纪泳
经营期限	1998年1月20日至无固定期限	出资额	10763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134616118R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清北路1号国新控股大厦4楼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科研产品的研制，试销，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期间	方式	价格区间（元/股）	总金额（万元）
交大产业集团	-4,888,200	-1.7059%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2月27	集中竞价交易	10.21-11.59	5,343.18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交大产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交大企管中心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交大产业集团（注）	15,113,400	5.2743%	10,225,200	3.5684%
交大企管中心	7,026,130	2.4520%	7,026,130	2.4520%
合计	22,139,530	7.7263%	17,251,330	6.0204%

注：2023年5月31日至2023年11月30日，交大产业集团通过集中竞价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02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059%，本次减持结果已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2024年2月27日，交大产业集团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2,86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本次减持结果已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交大产业集团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系出于自身资金统筹安排的需要。

2、本次交大产业集团减持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交大产业集团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以上事项，特此公告。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81 证券简称：八亿时空 公告编号：2024-004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拟进行股票实物分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2月27日，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北京服务新首钢股权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服务基金”）出具的《关于拟进行股票实物分配的告知函》。2022年7月8日，中国证监会发布《证监会启动私募股权创投基金向投资者实物分配股票试点支持私募基金加大服务实体经济力度》，启动私募股权创投基金向投资者实物分配股票试点工作。北京服务基金于2024年2月6日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关于原则同意北京服务新首钢股权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开展实物分配股票试点的函》（中基协函[2024]211号），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原则同意北京服务基金通过占用集中竞价交易减持额度的方式，向投资者实物分配公司股票。据此，北京服务基金计划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1,554,66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8.59%）全部向其投资者进行股票实物分配，并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登记至北京服务基金相关合伙人名下，具体情况如下：

一、北京服务基金拟进行股票实物分配明细

北京服务基金持有公司股份11,554,66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8.59%），拟全部以实物分配方式过户：

股票过出方	股票过入方	过户数量（股）	股份性质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拟非交易过户时间
北京服务基金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5,917,383	无限售流通股	4.40%	2024/3/20-2024/9/19
	北京市石景山区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623,695		1.21%	
	北京京西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13,583		2.98%	
合计		11,554,661	--	8.59%	--

注1：以上三名股票过入方合称“本次股票过入方”。

注2：以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公司目前最新总股本134,481,546股为基础测算。

注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与北京京西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本次实物分配过户完成后，双方合计持有公司9,930,96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38%。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与北京京西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超过5%以上期间，应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短线交易（包括本次股票实物分配完成后6个月内不进行减持），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等。

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北京服务基金对公司投资期限超过60个月，通过集合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总数均不受比例限制。本次股票实物分配将占用集中竞价减持额度，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北京服务基金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北京服务基金拟进行股票实物分配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在本次拟进行的股票实物分配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十二个月内，本次股票过入方不排除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可能性。

3、北京服务基金承诺将在本次拟进行的股票实物分配非交易过户前具备足够的集中竞价减持额度。

特此公告。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30 证券简称：芯导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5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总收入	32,042.67	33,614.79	33,614.79	-4.68
营业利润	10,762.53	12,969.81	12,969.81	-17.02
利润总额	10,767.77	12,975.26	12,975.26	-17.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066.26	11,944.63	11,945.39	-15.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30.80	6,541.15	6,541.91	-32.2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6	1.02	1.02	-15.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8%	5.61%	5.61%	降低1.0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228,050.58	221,276.33	221,282.22	3.0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22,140.37	217,110.10	217,110.12	2.32
股本	11,760.00	8,400.00	8,400.00	4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8.89	18.46	18.46	2.33

注：

1.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对于2022年1月1日因适用解释16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1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2. 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数据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3.本报告期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的上年同期数按调整后股数重新计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经营情况

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2,042.67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6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066.26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5.7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430.83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2.27%。

2、财务状况

2023年末，公司总资产额为228,050.58万元，较报告期初增加3.06%；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222,140.37万元，较报告期初增加2.3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18.89元/股，较报告期初增加2.33%。

3、影响业绩的主要因素

（1）主营业务影响

2023年，在全球经济下行及行业景气度尚未恢复的情况下，行业库存消化速度缓慢，市场竞争激烈。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4.68%。

在产品市场价格承压的情况下，公司积极推进产品更新迭代，巩固现有市场份额，拓展新市场，加强供应链的合作及开发，公司2023年度毛利率保持稳定，随着消费电子产品等下游需求逐渐恢复及公司行之有效的相应策略，2023年下半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6.57%；

（2）期间费用影响

①受美元汇率波动影响，2023年度汇兑收益较去年同期减少；

②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形势，为保证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公司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技术开发，2023年度研发投入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

（3）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2023年度，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产生的收益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变动说明

2023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下降32.27%，主要系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同比下降，汇兑收益同比减少，研发投入同比增加所致。

2023年年末股本相比年初增长40%，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转增33,600,000股所致。

三、风险提示

（一）本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二）本公告所载 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会与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30 证券简称：芯导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6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13日、2023年5月1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2024年2月26日，公司收到天职国际出具的《关于变更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签字会计师的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签字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的基本情况

天职国际作为公司聘任的2023年度审计机构，原委派签字注册会计师叶慧女士、徐福宽先生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业务签字会计师。鉴于工作安排，新增苏鸿辉先生为签字注册会计师。本次变更后，公司2023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叶慧女士、苏鸿辉先生、徐福宽先生。

二、本次变更人员的基本信息

签字注册会计师：苏鸿辉，201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3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家。

新增签字注册会计师苏鸿辉先生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新增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对公司的影响

如上变更过程中的相关工作有序进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88 证券简称：凌志软件 公告编号：2024-001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69,643.26	65,451.20	6.40
营业利润	9,250.50	15,601.45	-40.71
利润总额	9,239.94	15,578.51	-40.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613.37	14,118.99	-38.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974.18	11,024.59	-27.6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167	0.3530	-38.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6%	10.89%	减少4.3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59,703.82	145,199.57	9.99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20,549.57	134,181.50	-10.16
股本（万股）	40,001.00	40,001.00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3.01	3.35	-10.15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9,643.26万元，同比增长6.40%；实现利润总额9,239.94万元，同比下降40.6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613.37万元，同比下降38.9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974.18万元，同比下降27.67%。

2023年，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技术和产品创新，积极拓展业务，业务量稳健增长。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实施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自2023年12月起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对报告期营收亦有所贡献。

公司对日软件开发业务收入占比较高，业务收入较多以日元结算，而相应的成本和费用大部分以人民币支付；2023年度日元汇率下降，以及公司因持有的远期结汇产品减少从而使远期结汇收益减少等因素，对公司本期业绩造成了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同比下降40.71%、40.69%和38.99%，主要系报告期内日元汇率下降导致在业务量增加、成本增加的同时营业收入增幅较小、汇兑损失增加，因持有的远期结汇产品减少从而使远期结汇收益减少，研发投入增加，本期公司筹划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导致相关费用有所增加等原因所致。

2、报告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同比下降38.61%，主要系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降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25 证券简称：亚信安全 公告编号：2024-012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30.28元/股（人民币，含本数，下同），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1.5亿元，不超过3亿元。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2月28日、2023年3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10）。

二、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一）2023年3月13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二）截至2024年2月26日，公司已完成股份回购，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3,490,5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372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4.00元/股，最低价为17.80元/股，回购均价为20.01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270,010,630.35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份买入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田溯宁先生在公司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存在间接增持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12日、2023年5月25日、2023年7月6日及2023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间接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公告编号2023-033）（公告编号2023-039）（公告编号2023-064）。

除上述间接增持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后，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后，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中包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13,490,585股。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13,490,585股，根据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等权利。公司如未能在发布本公告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并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未注销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